**长春城市智能体二道分中心一网统管平台建设**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DZC-2023-WT041**

**采 购 人: 长春市二道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长春众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60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3137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20179)

[供应商须知 12](#_Toc22350)

[一、总 则 12](#_Toc5941)

[二、招标文件 13](#_Toc20460)

[三、投标文件 14](#_Toc28466)

[四、开标与评标 17](#_Toc23828)

[资格性审查表 17](#_Toc30848)

[五、中标与合同 21](#_Toc2418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_Toc3491)

[符合性评审表 28](#_Toc32739)

[综合评分表 30](#_Toc2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_Toc1250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0](#_Toc630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_Toc20449)

[目录 83](#_Toc28744)

[一、投标函 84](#_Toc17808)

[二、投标报价 86](#_Toc6942)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8](#_Toc17526)

[四、授权委托书 89](#_Toc3034)

[五、投标保证金（如有） 90](#_Toc26396)

[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92](#_Toc3578)

[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93](#_Toc18592)

[八、资格审查资料 94](#_Toc16216)

[（一）基本情况表 94](#_Toc2535)

[（二）投标人性质 95](#_Toc30217)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6](#_Toc1633)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7](#_Toc28301)

[承诺函① 98](#_Toc25632)

[（五） 声明② 99](#_Toc19471)

[（六） 声明③ 100](#_Toc378)

[（七） 声明④ 101](#_Toc1025)

[（八）声明⑤ 102](#_Toc5317)

[（九）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3](#_Toc22373)

[（十）符合性承诺书 104](#_Toc14064)

[九、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 105](#_Toc20344)

[十、技术部分 106](#_Toc6163)

[十一、其他资料 107](#_Toc8350)

[十二、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11](#_Toc217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长春城市智能体二道分中心一网统管平台建设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8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EDZC-2023-WT041;

2.项目名称：长春城市智能体二道分中心一网统管平台建设。

3.采购需求：开发长春城市智能体二道分中心一网统管基础应用平台，租用云资源，配套建设长春城市智能体二道分中心，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预算金额：8895300元。

5.最高限价：8518100元。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验收，服务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本次采购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按照规定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企业总公司可授权项目属地区域分公司以总公司资质（包括人员资质）进行投标以及签约实施（需提供总公司授权及相关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7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8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解密：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财经报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二道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799号

联系电话：0431-84800068（董国泽）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长春众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二道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7号厂房

联系电话：181868999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雷

电　　 话：18186899927

4.监督部门：

监管部门：长春市二道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电话：0431-846585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长春市二道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799号  联 系 人：董科长  联系电话：0431-8480006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长春众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二道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7号厂房  联 系 人：何雷  联系电话：18186899927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长春城市智能体二道分中心一网统管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EDZC-2023-WT041。 |
| 4 | 服务地点 | 长春市二道区。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采购内容 | 开发长春城市智能体二道分中心一网统管基础应用平台，租用云资源，配套建设长春城市智能体二道分中心，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9 | 报价方式 | 报价为项目涉及全部内容价格（包含服务、税务发票等所有费用），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
| 10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1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本次采购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按照规定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企业总公司可授权项目属地区域分公司以总公司资质（包括人员资质）进行投标以及签约实施（需提供总公司授权及相关资质）。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投标人须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超过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  提交地址：纸质文件提交至长春众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版文件（word版）传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cczfzbdl@163.com](mailto:cczfzbdl@163.com)）。  联 系 人：何雷 联系电话：18186899927 |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
| 16 | 分包 | 按合同约定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8月22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
| 1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金额：7.5万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长春众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5940188000137534**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北京大街支行**  保证金的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如为电汇方式缴纳，必须在银行进帐单上注明“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备注信息过长可适当简写，如果没注明的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无法查实是否到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入投标保证金账户，以到帐为准。  注：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及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针对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判断是否需要提交保证金。如符合文件要求的不需要提交保证金情况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并在截止时间前2日将截图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czfzbdl@163.com](mailto:cczfzbdl@163.com)，以便代理机构核实。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信用情况考虑是否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如属于应交未交的情况将否决其投标。** |
| 20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近3年，指2020年1月1日起至公告发布之日止。 |
| 2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一年（2022度） |
| 2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指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年份要求近三年新成立的公司以成立之年起算）。 |
| 23 | 投标文件数量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二份（U盘拷贝），开标一览表一份。纸质文件在开标之后24小时内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长春南关区解放大路998号财富广场B座1506A 徐珊珊 电 话：18626925560）。 |
| 24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投标文件左侧书脊处印刷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 |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每份U盘内存储word版本一份及PDF版本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一式2份。U盘拷贝。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 电子标要求 | （1）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本投标文件均以“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投标单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在纸质投标文件中均应体现。 |
| 25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编号：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26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时间 |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
| 2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3年08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提前下载好腾讯会议，开标前10分钟进入会议号“743928615”，并保持电话畅通。 |
| 2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在政采云长春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9 | 评标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3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3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
| 32 | 投标报价 | 最高限价为：8518100元。  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以单价形式进行报价。 |
| 33 | 付款方式 | 项目验收合格后，分四年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比例按合同约定执行。 |
| 34 | 预付款 | 按合同约定 |
| 35 | 质保金 | 按合同约定 |
| 36 | 质保期 | 设备自验收之日起 3 年内为保质期(如设备法定保质期或设备使用说明保质期长于3年，以法定质保期或说明书中质保期为准)。 |
| 37 | 履约保证金 | 中小企业执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416号  金额：合同价款的2%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38 | 招标代理服  务费 |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价格的2%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
| 40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41 | 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注：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需提供原件；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就业提供证明文件。 |
| 42 | 节能和环保要求 | 服务中使用材料的成品及半成品应优先使用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并符合国家标准、绿色环保。 |
| 43 | 合同备案管理 |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内，将扫描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44 | 法律责任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45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开标之后评标之前（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6 | 类似业绩 | 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指：项目内容及规模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 |
| 47 | 电子标说明 | 一、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标制作方面技术支持：9576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用编制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远程解密）。  供应商在开启时间开始到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  二、电子投标文件中反映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三、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U盘）和纸质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四、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在规定时间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将拒绝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五、当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六、若出现停电、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情况，可按纸质投标文件开标。  备注：  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
| 50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约2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完成。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供应商拟低价投标的，请事先做好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用（一般包含：成本构成、较其他投标申请人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优势的说明等）。 | |
|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合格投标人**

3.1应符合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并将资格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相关证件。

3.2 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3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3.3.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3.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3.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投标，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3.3.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3.4.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4.2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章 技术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投标人须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超过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传真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或由潜在投标人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潜在投标人应在1日内确认已收到该答复，未回复的潜在投标人视为已经收到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顺延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6.3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编制**

7.1投标语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及设备的相关资料非中文文本无效)

7.2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并编制文件目录、索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请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8、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并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商务条件响应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8.1.2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文件：应具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合格投标人”要求的投标资格，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文件。

8.1.3证明服务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材料：

（1）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进行应答，指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说明与服务要求的正负偏差和例外，详细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商务条件响应表”。

8.1.4“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注：未按照以上规定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可能导致被否决其投标。

**9、投标报价**

9.1报价原则：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9.2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包含用工劳务费、管理费、税金，预算费用可依据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10、投标保证金**

10.1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采购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0.2投标保证金金额：7.5万元

10.3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长春众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5940188000137534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北京大街支行

10.4保证金的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10.5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如为电汇方式缴纳，必须在银行进帐单上注明“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备注信息过长可适当简写，如果没注明的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无法查实是否到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入投标保证金账户，以到帐为准。

10.6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及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目针对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判断是否需要提交保证金。如符合文件要求的不需要提交保证金情况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并在截止时间前2日将截图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czfzbdl@163.com](mailto:cczfzbdl@163.com)，以便代理机构核实。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信用情况考虑是否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如属于应交未交的情况将否决其投标。**

10.7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8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9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0.10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署合同后5个工作日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0.11中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恶意串通，以及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5）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1.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方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投标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由被授权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和“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未经有效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2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方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3.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3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3.4从开标之时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0.6条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14、投标**

14.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投标联系人名称、联系人电话、开标时间截止前不得开封”，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投标人的误投、错投概不负责。

14.3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2份，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同时分别在封皮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投标联系人名称、联系人电话、开标时间截止前不得开封”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载体使用U盘，内含WORD版本及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

14.4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开标一览表”应按对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单独进行密封、标记，并按14.1款的规定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四、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

15.2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时，将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5.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

15.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5.5按照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5.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7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5.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交货时间/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5.9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详细填写下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 1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有投标产品的供应能力、能满足采购内容的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按照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企业总公司可授权项目属地区域分公司以总公司资质（包括人员资质）进行投标以及签约实施（需提供总公司授权及相关资质）。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授权委托书 |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如有代理人须提供） |
| 3 |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照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日前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或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①（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不得仅提供承诺函①）**；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日前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或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①（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不得仅提供承诺函①）**；  说明：银行资信证明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若资信证明中有注明复印无效等规定，则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否则将视为未提供资信证明。2023年及以后新成立的企业可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①（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不得仅提供承诺函①）。** |
| 4 | 社保及纳税证明 |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照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①（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不得仅提供承诺函①）**；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①（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不得仅提供承诺函①）**； |
| 5 | 声明书**②** |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 6 | **声明书③** |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7 | **声明书④**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 |
| 8 | **声明书⑤**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 |
| 9 | 信誉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10 | 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1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12 | 投标保证金 |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递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1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 14 | 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1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评标**

17.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从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物，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9、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9.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4409422168443.pdf)》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4409422168443.pdf)》的要求产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否则无效。

19.2《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五、中标与合同**

**20、****中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0.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出示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凭证，如未按招标文件中的金额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1、授标时更改货物数量的权利**

21.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一定幅度内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

21.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签订合同**

22.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2.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保密和披露**

23.1 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3.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3 在下列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24、询问、质疑与投诉**

24.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4.2质疑

24.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4.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4.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4.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雷

电话：18186899927

邮箱：[cczfzbdl@163.com](mailto:cczfzbdl@163.com)

地址：长春市二道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7号厂房

邮编：130000

24.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长春市二道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地 址：长春市自由大路5379 号

电 话：0431-84658564

邮 编：130000

传 真：/

**25、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中标人在接到中标结果通知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价格的2%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26、其他要求**

26.1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

26.2履约保证金金额：中小企业执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416号

金额：合同价款的2%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3项目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799号。

26.4质保期：设备自验收之日起 3 年内为保质期(如设备法定保质期或设备使用说明保质期长于3年，以法定质保期或说明书中质保期为准)。

26.5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请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开标之后评标之前（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招标代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二、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统一对外发布。

（2）对招标代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四、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

1.1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  |  |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填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
| 3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4 |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5 | 投标报价无重大偏离或重大不合理。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采购包采购预算。 | | |  |  |  |
| 6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 7 | 投标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 |  |  |  |
| 8 |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需求中带“\*”号的参数（如有） | | |  |  |  |
| 9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 | |  |  |  |
| 10 |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无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  |  |  |
| 11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 |  |  |  |
| 评委签字 | |  | 评审结论 |  |  |  |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商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比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说明：“★”表示主要参数。“▲”表示核心产品

**3.1.1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部分 | 报价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评分分值（10） | 10 |
| 商务部分  （22） | 公司实力 | 1、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的，得1分。  2、供应商具有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证书（甲级）的，得1分。  3、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认证的，得1分。  4、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认证的，得1分。  5、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认证的，得1分。  6、供应商同时具有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7、供应商同时具有ISO/IEC20000-1:2018（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UKAS)的，得1分。  （以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 7 |
| 投标人2021年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指提供了指挥中心建设或云资源服务或数据服务的项目），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至3分止。  评分依据：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3 |
| 人员配置 | 1、拟派一名项目总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ITSS服务项目经理、ITSS服务工程师、工程师认证，得5分，没有或缺少一项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2、拟派技术总负责人，同时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得4分，没有或缺少一项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3、拟派的运维技术人员，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ITSS服务工程师、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认证（CCSRP），得3分，没有或缺少一项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以上人员不可复用。 | 12 |
| 技术部分  （68） | 项目整体方案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架构、总体技术路线、系统建设方案等）进行评审：  1.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11分；  2.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5-7分；  3.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4分；  4.方案差的，得1分；  5.无不得分。 | 11 |
| 需求分析与业务理解方案 | 需要对一网统管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对一网统管的业务需求理解，与一网通办的比较及经验借鉴，以及从体制机制、业务、技术等多方面分析平台如何统筹推进等。  1.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11分；  2.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5-7分；  3.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4分；  4.方案差的，得1分；  5.无不得分。 | 11 |
| 质量保障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11分；  2.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5-7分；  3.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4分；  4.方案差，得1分；  5.无不得分。 | 11 |
| 进度保障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10分；  2.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5-7分；  3.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4分；  4.方案差的，得1分；  5.无不得分。 | 10 |
| 培训计划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次数、培训范围、培训的规格、培训预期效果以及培训内容的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等）进行评审：  1.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10分；  2.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5-7分；  3.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4分；  4.方案差，得1分；  5.无不得分。 | 10 |
| 软件能力 | 供应商所投一屏总览可视化系统需具备以下功能：  1、指挥中心首页：根据屏幕实际情况，支持32：9显示模式；支持16：9显示方式；支持缩略图，黑色底图，白色底图，遥感底图等多种地图模式。  以上功能需提供软件原型设计图或系统截图。满足全部功能得3分，满足部分功能得1分。不提供软件原型设计图或系统截图不得分。（需提供演示平台，以作备查）  2、公共安全：需提供风险隐患、公共应急资源等一张图上图打点显示；支持对火灾事件专题分析功能；支持电梯等安全隐患专题分析功能。  以上功能需提供软件原型设计图或系统截图。满足全部功能得3分，满足部分功能得1分。不提供软件原型设计图或系统截图不得分。（需提供演示平台，以作备查）  3、公共管理：需提供12345等市级回流的城市管理事件数据展示，支持数据分析下钻；支持对违章停车进行专题分析；支持对辖区人口信息上图展示。  以上功能需提供软件原型设计图或系统截图。满足全部功能得3分，满足部分功能得1分。不提供软件原型设计图或系统截图不得分。（需提供演示平台，以作备查）  4、公共服务：需提供一网通办系统回流政务服务数据展示分析，支持对退办件、异常挂起件、逾期件等统计分析；能够实现对下沉成效、趋势以及人效等专项分析功能。支持对下沉服务网点进行在线视频监控。  以上功能需提供软件原型设计图或系统截图。满足全部功能得3分，满足部分功能得1分。不提供软件原型设计图或系统截图不得分。（需提供演示平台，以作备查）  5、经济运行：需提供对宏观经济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建筑业总产值、房地产销售面积等；支持对地方财政收入以及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等进行数据统计；支持对税收弹性系数、税收收入/GDP ,税收/财政收入等指标对比分析。  以上功能需提供软件原型设计图或系统截图。满足全部功能得3分，满足部分功能得1分。不提供软件原型设计图或系统截图不得分。（需提供演示平台，以作备查） | 15 |
| 合 计 | | | 100 |

注：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提供成本构成表及相应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如原材成本、设备损耗成本等），管理成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税费等，并列明计算过程。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未提供或内容不全面无法支持成本构成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如果是，其报价分不得分。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将否决其投标。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的投标产品及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需提供相关投标产品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码 | 是否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 | 金额（元）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产品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元 |  | 元 |

3.2.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价格分加分：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评审时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报价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 纠正计算错误 | | 小微企业价格优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价格优惠 | 是否低于成本 | 参与评标价格 |
| 增加（十） | 减少（一） | 扣除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 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 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2）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 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 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 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5）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编写评标报告**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本章第四点第2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如是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

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 ，属于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2)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招标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金额

3.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

4、合同标的服务时间、地点和条件

4.1服务时间：                     ；

4.2服务地点：                     ；

4.3服务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与总体要求

（提示：本部分内容包括项目背景、现状分析、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等）

**建设目标**

建设一网统管平台，着力破解城市基层治理和城市建设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提升街道统筹力、社区服务力、小区自治力、辖区联动力。实现各权责单位的信息共享、智能调度和联动指挥，推进事件自动调度的“扁平化”管理方式，将发现的各领域城市事件，能够自动化、智能化的分类并派发到最终的处置执法部门和作业人员，减少中间不必要的流转环节，提高问题的解决效率，全面提升二道区基层治理水平和百姓群众的幸福感。

通过系统建设不仅可以扩大二道区精细治理覆盖面和覆盖人群，提升城市治理智能化科技水平，给二道区百姓创造宜居宜业的居住营商环境，而且可以节约城市治理人力和政府管理开支，为城市治理、资源配置和精准服务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持，为城市日常运行管理、突发事件和重大活动调度协调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服务，引领二道区城市精细治理业务创新升级，让二道区以高效能精细治理助力国家治理现代化。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完成后，横向为二道区相关的委办局提供服务，提供系统接口和数据标准，为数据的互联互通提供支撑，纵向可以对接市级城市智能体能力，获取长春市其他委办局的相关共享数据。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智能运行平台、城市治理一张图、数据服务、平台支撑管理、基础数据填报与地图数据管理和运行指挥中心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1.智能运行平台：包括事件办理、事件督办、超期提醒、事件提报、专项分析等功能；

2.城市治理一张图：包括应用集成中心、态势中心、沙盘分析、在线监控等功能；

3.数据服务：包括数据调研服务、数据融合治理服务、基础库、专题库、应用支撑数据库等；

4.平台支撑管理：包括用户中心、部件管理、事件中心、视频感知、任务调度、系统管理、权限管理、区域管理、数据工具、工作流管理等；

5. 基础数据填报和地图数据管理：包括数据填报、目录管理、二维地图管理、三维地图管理等；

6.运行指挥中心：包括一屏总览系统和基础环境改造。

##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要求/备注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长春城市智能体二道分中心一网统管平台建设 | 1 | 批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强制标准、规范

1.《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

2.《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5274-2017）；

3.《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

4.《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GB/T 37973-2019）；

5.《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7988-2019）；

6.《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7.《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8.《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

9.《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10.《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11.《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6-2008）；

12.《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2008）；

13.《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

14.《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1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16.《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11）；

17.《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T 9361-2011）；

18.《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 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

## 4.1基础平台软件开发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主要技术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 **一、智能运行平台** | | | |
| 1 | 事件办理 | 提供待办事件、经办事件、事件筛选、事件检索、事件列表、事件详情、案例推荐、立案标准、事件处置等功能。 | 套 | 1 |
| 2 | 事件督办 | 提供可督办事件、被督办事件、督办事项、事项督办等功能。 | 套 | 1 |
| 3 | 超期提醒 | 提供本人承办超期事件和部门承办超期事件等功能。 | 套 | 1 |
| 4 | 事件提报 | 事件提报提供一个平台内手动事件上报的功能，提报内容包括，标题，事件位置、事件详细地址、事件描述、事件来源、上报时间、原事件ID，附件，事件分类，处置方式等。点击提交可以生成一个最新事件。 | 套 | 1 |
| 5 | 专项分析 | 提供时间筛选、综合运行指数、督办跟踪、综合排名、区域高发播报、上报事件趋势、属地事件top5、诉求分类占比top5等功能。 | 套 | 1 |
|  | **二、城市治理一张图** | | | |
| 1 | 应用集成中心 | 城市智能体二道分中心一网统管平台的应用集成中心对接区即8个系统，包括城市管理系统、三长联动工作平台、应急管理系统、天网系统、东盛街道办事处矛盾调解中心系统，营商环境管理系统，信用养老可视化分析系统，校园校车安全管理信息监控平台。平台展示智能运行平台和一张图的快速链接，包括在线监控、事件沙盘、态势中心、专项分析、调度处置。平台通过动态页面展示出系统与一网统管平台及二道分中心的关联。 | 套 | 1 |
| 2 | 态势中心 | 提供事件中心、数据沙盘、综合统计、事件状态、预警研判、矛盾热点、区域地图、事件播报、数据导航等功能。 | 套 | 1 |
| 3 | 沙盘分析 | 提供事件播报、事件检索、聚合统计、热力图、聚散点位、地图工具、图层叠加等功能 | 套 | 1 |
| 4 | 在线监控 | 提供摄像头概况、摄像头位置标签、摄像头播放等功能。 | 套 | 1 |
|  | **三、数据服务** | | | |
| 1 | 基础库 | 提供城镇人口库、村屯人口库、企业库等基础库的数据治理服务 | 套 | 1 |
| 2 | 专题库 | 提供公共安全、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经济运行4个专题库的数据治理服务 | 套 | 1 |
| 3 | 应用支撑数据库 | 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地理编码数据、工作流数据、机构人员数据等基础支撑数据服务 | 套 | 1 |
|  | **四、基础数据填报与地图数据管理** | | | |
| 1 | 数据填报 | 提供数据录入、数据查询、数据删除、数据修改、导出模板、导出数据、数据导入、批量删除等功能 | 套 | 1 |
| 2 | 目录管理 | 提供新增目录分类、分类编辑、分类删除、分类树查看、新增表单、查看表单、编辑表单、一维表模板、二维表模板、导入数据表、我的部门表单等功能。 | 套 | 1 |
| 3 | 二维地图管理 | 提供二维地图管理、图层、覆盖物、工具、事件、地图编辑、动画、UI组件、几何计算等功能。 | 套 | 1 |
| 4 | 三维地图管理 | 提供三维地图管理、三维模型、图层、覆盖物、三维分析、事件、动画、集合计算等功能。 | 套 | 1 |
|  | **五、平台支撑管理** | | | |
| 1 | 一网统管配置系统 | 提供用户中心、部件管理、事件中心、视频感知、任务管理、系统管理、权限管理、区域管理、数据工具、工作流管理等功能。 | 套 | 1 |
|  | **六、业务系统对接和市级城市智能体能力对接** | | | |
| 1 | 业务系统对接 | 提供三长平台、校园安全平台、应急指挥平台、城管平台、营商环境系统、矛调系统、天网系统、可视化平台等改造和对接工作。 | 套 | 1 |

## 4.2可视化平台软件开发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主要性能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 **一、运行指挥中心一屏总览系统** | | | |
| 1 | 指挥中心首页 | 提供大屏导航、城市基础体征、交通畅行、城市之眼、天气预警、应急突发预警、监测设备、地图交互、公共安全、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经济运行、功能栏等功能。 | 套 | 1 |
| 2 | 公共安全 | 提供应急态势、应急资源、指挥体系、应急预案、无人机、重点视频监控、区域地图、系统对接等功能。 | 套 | 1 |
| 3 | 公共管理 | 提供指挥体系、事件中心、热点事件、事件处置排名、一网统管全流程监控、监测设备、摄像头算力分布、区域地图、系统对接等功能 | 套 | 1 |
| 4 | 公共服务 | 提供政务服务概况、办件量排行、全市排行、热门事项、改革成效、事件受理趋势、退办件分析、异常挂起件分析、逾期件分析、区域地图、系统对接等功能。 | 套 | 1 |
| 5 | 经济运行 | 提供生产总值、主要经济指标、税收、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区域地图等功能。 | 套 | 1 |

## 4.3配套服务

| **序号** | **服务内容** | **主要技术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一、城市智能装修服务** | | | | |
| 1 | **城市智能装修服务** | 1. 包含墙体、棚面、地面服务； 2. 包含改造喷淋、涂料、柱面装饰、单开门、双开门、折叠门服务 | 项 | 1 |
| 2 | 储物柜 | 1.白色箱体和门板 2.尺寸0.75m\*4m，双层柜、5套对开门 3.包含五金件及安装、辅材 | 平米 | 12 |
| **二、城市智能电气安装服务** | | | | |
| **1.电气安装服务** | | | | |
| 1 | 防火桥架安装服务 | 1.名称:桥架200\*100  2.含安装吊筋、桥架托板、膨胀螺栓等 | 米 | 230 |
| 2 | 镀锌管安装服务 |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25 | 米 | 200 |
| 3 | 接线盒安装服务 | 1..材质:镀锌86接线盒  2.规格:DN25 | 套 | 248 |
| 4 | 开关盒安装服务 | 1..材质:镀锌86接线盒  2.规格:DN25 | 套 | 2 |
| 5 | 电源线安装服务 | 1.名称:电气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型号:BV-2.5m2  4.材质:铜芯  5.配线部位:照明线路 | 米 | 1794 |
| 6 | 电源线安装服务 | 1.名称:电气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型号:BV-4m2  4.材质:铜芯  5.配线部位:照明线路 | 米 | 458 |
| 7 | 电缆安装服务 |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4\*50+1\*25mm2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室内敷设 | 米 | 95 |
| 8 | 开关安装服务 | 1.名称:三联开关  2.规格：86 | 套 | 2 |
| 9 | 安全出口安装服务 | 1.名称：安全出口灯、安全通道 | 套 | 2 |
| 10 | 安全通道安装服务 | 1.名称：安全出口灯、安全通道 | 套 | 2 |
| 11 | 配电箱安装服务 | 1.名称：配电箱  2.含开关、漏电保护器、箱体、浪涌保  护器  3.含箱内配线、接地线等 | 套 | 1 |
| 12 | 整流变压器安装服务 | 1.名称：400W变压器 | 套 | 61 |
| 13 | 漫反射灯带安装服务 | 1.名称：漫反射灯带  2.规格：漫反射高密灯珠  3.定制10000K超白光源(棚面) | 米 | 455 |
| 14 | 灯槽饰面板安装服务 | 1.名称：灯槽饰面板  2.规格：定制高透亚克力面板220宽斜  面45°(棚面) | 米 | 113 |
| 15 | 漫反射灯带安装服务 | 1.名称：漫反射灯带  2.规格：漫反射高密灯珠  3.定制10000K超白光源可嵌入铝槽  (棚面方线条) | 米 | 104 |
| 16 | 铝型灯槽安装服务 | 1.名称：铝型灯槽  2.材质：20\*10铝槽含盖板(棚面方线  条) | 米 | 52.4 |
| 17 | 硅胶灯带安装服务 | 1.名称：硅胶灯带  2.规格：定制10000K超白光源(圆) | 米 | 138 |
| 18 | 硅胶安装服务 | 1.名称：硅胶灯槽(圆) | 米 | 69 |
| 19 | @造型灯安装服务 | 1.名称：定制手工@造型灯  2.含定制10000K超白光源灯带  3.含高透亚克力板材 | 套 | 1 |
| 20 | 灯带安装服务 | 1.名称：灯带  2.规格：冰蓝色贴片灯带  3.定制6000K光源 | 米 | 138.08 |
| 21 | 灯带安装服务 | 1.名称：灯带  2.规格：贴片灯带  3.定制6000K光源(洗墙) | 米 | 207.12 |
| 22 | 铝型灯槽安装服务 | 1.名称：铝型灯槽  2.材质：20\*10铝槽含盖板(洗墙) | 米 | 69.04 |
| 23 | 漫反射灯带安装服务 | 1.名称：漫反射灯带  2.规格：高密灯珠定制10000K光源  3.包含高透亚克力面板(柱) | 米 | 648 |
| 24 | 铝型灯槽安装服务 | 1.名称：铝型灯槽  2.材质：20\*10铝槽含盖板(柱) | 米 | 81.12 |
| 25 | 漫反射灯带安装服务 | 1.名称：漫反射灯带  2.规格：定制10000K超白光源(柱) | 米 | 81.12 |
| 26 | 筒灯安装服务 | 1.名称：5W超白光源筒灯  2.白色壳体 | 套 | 300 |
| **2.综合布线安装服务** | | | | |
| 1 | 双绞线安装服务 | 1.名称:UTP6  2.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 米 | 10235 |
| 2 | 信息面板安装服务 | 1.UTP6信息面板  2.接口数量4口  3.面板样式86式 | 套 | 32 |
| 3 | 网络模块安装服务 | 1.UTP6类模块  2.接口可重复卡接 | 套 | 128 |
| 4 | 多媒体地插安装服务 | 含音频视频网口  1.多媒体地插  2.含UTP6接口、3.5音频接口 | 套 | 2 |
| 5 | 机柜 | 1.42U标准机柜  2.机柜尺寸600\*600\*2400  3.含可移动式辅助轮、固定支撑地脚 | 台 | 1 |
| 6 | 配线架安装服务 | 1.UTP6类双绞线配线架  2.接口可重复卡姐  3.接口数量24口  4.机架1U高度 | 套 | 7 |
| 7 | 理线架安装服务 | 1.机架1U高度  2.可拆卸盖板 | 套 | 7 |
| 8 | 交换机 | 1.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2.包转发率35.71Mpps  3.接口数量24口 | 台 | 6 |
| 9 | 成品跳线安装服务 | 1.UTP六类线缆成品线  2.线缆长度1.5M | 项 | 144 |
| **3.无线网络安装服务** | | | | |
| 1 | 管理软件服务 | 1.包含AP授权及软件 | 套 | 1 |
| 2 | 无线 AP | 1.11ax室内型,2+2双频,智能天线  2.GE(RJ45)×1,10M/100M/1000Mbit/s  自适应  4.含直流电源接口，用于连接12V电源  适配器  5.最大功耗11.2W  5.吸顶式安装  6.白色壳体 | 个 | 14 |
| 3 | 交换机 | 1.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2.包转发率38.69Mpps  3.poe供电功率可满足14台以上设备  供电  4.接口数量24口 | 台 | 1 |
| **4.多功能会议室设备安装服务** | | | | |
| 1 | 电缆安装服务 | 1.名称:电气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型号:RVV5\*6  4.材质:铜芯  5.配线部位:LED屏幕 | 米 | 35 |
| 2 | 墙面-会议室背景墙安装服务 | 1.轻钢龙骨  2.18细木工打底，  3.饰面粘贴纤维板 | 平米 | 17 |
| 3 | 地面-会议室地安装服务  台钢架 | 1.40\*60\*3mm方钢  2.含电焊焊接  3.含安装辅材 | 米 | 65 |
| 4 | 地面-会议室地台饰面安装服务 | 1.基层18mm细木工  2.饰面铺装灰色复合地板  3.含安装辅材 | 平米 | 29 |
| 5 | 地面-会议室地台地毯安装服务 | 1.灰地毯(定制)  2.固定带垫  3.含安装辅材 | 平米 | 27 |
| 6 | 电动窗帘安装服务 | 1.窗帘轨道，电动窗帘轨道55米，竖百  叶梦幻电动窗帘轨道16米  2.智能窗帘电机，电动窗帘电机12台，  竖百叶梦幻电动窗帘电机6台，可语音  遥控，含手动遥控器  3.窗帘双层外帘内纱，高度3500mmm高，  1.5倍褶皱  4.单层竖百叶窗帘，高度3500mmm高，  1.5倍褶皱 | 项 | 1 |
| **三、城市智能体文化墙设计服务** | | | | |
| 1 | 文化宣传与展  示墙设计服务 | 设计文件及制作文件 | 项 | 210 |
| 2 | 文化宣传与展  示墙安装服务 | 1.文化墙  2.壁布喷绘  3.10mm、15mm、18mm厚PVC打底立体字  4.3mm亚克力饰面  5.方形软膜灯箱  6.圆形软膜灯箱  7.不锈钢镂空字(含柱子位置)  8.图案丝印(含柱子位置)  9.含灯带  10.亚克力立体字 | 平米 | 210 |
| **四、城市智能体设备**安装服务 | | | | |
| 1 | 全彩 LED 屏幕 | 1.尺寸：11.52M\*2.72M  2.像素结构:SMD1212三合一LED  3.像素间距(mm):1.538  4.模组分辨率(W×H):208X104=21632  5.模组尺寸(mm):320×160×15  6.模组重量(kg):0.52  7.模组输入电压(V):5±0.1  8.模组最大电流(A):≤4  9.模组最大功耗(W):≤20  10.单点亮度校正:无  11.单点色度校正:无  12.白平衡亮度(nits):≥450  13.色温(K):3000~15000可调  14.视角(水平/垂直°):140/120  15.亮度/色度均匀性:≥97%  16.对比度:2000:1  17.供电要求:100-240V~50/60Hz  18.换帧频率(Hz):50&60  19.驱动方式:恒流驱动，52扫  20.灰度级别:16384  21.刷新率(Hz):3840Hz  22.颜色处理位数:14bit  23.寿命典型值(hrs):100,000H  24.工作温/湿度范围(℃/RH):-10℃~  40℃/10%RH~65%RH(无结露)  25.存储温/湿度范围(℃/RH):-20℃~  60℃/10%RH~60%RH(无结露) | 平米 | 31.34 |
| 2 | 接收卡安装服务 | 1、支持对输入卡设置期望分辨率，可以智能检测输入信号状态，当输入信号的  分辨率与所设置的期望分辨率不符时，  设备可以自动关闭输出信号，并可在设  备状态监测界面中査看输入信号是否符  合期望分辨率，并可根据监测信息进行  检修。  2、支持HDMI和DVI同时实现视频输入  及显示，同时二者可实现备份显示  3、输入的HDMI和DVI信号都可实现视  频无损环出  4、发送卡延迟低于20ms  5、支持16bit灰阶处理与显示,可实现  多达65536个灰阶选择  6、可用不同的身份登录控制系统，实现  分权管理  7、支持HDR信号输入，可支持8bit、  10bit、12bit视频输入 | 套 | 102 |
| 3 | 电源板安装服务 | 1.工作温度范围-20—+50(典型值  25)  2.储存温度范围-40—+80(典型值  25)  3.相对湿度5~90  4.海拔高度0~5000  5.大气压力70~106  6.散热方式传导散热  7.额定输入电压220~240  8.输入电压范围200-264  9.额定输入电压频率60/50  10.输入电压频率范围47~63  11.最大输入电流3.0  12.输入冲击电流≤110 | 套 | 153 |
| 4 | 电缆安装服务 |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4\*16+1\*10mm2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室内敷设  5、含两端电力电缆压接头 | 米 | 45 |
| 5 | 屏体结构、边框安装服务 | 1.LED屏幕整体结构框架、边框  2.含电焊焊接  3.含安装辅材  4.50\*10\*3mm方钢田字格形状立方体钢  架，水平或垂直焊接受力点 | 平 | 31.34 |
| 6 | HDMI 线缆安装服务 | 1.HDMI光纤线  2.线缆长度50米  3.传输画面达4K | 项 | 1 |
| 7 | HDMI 线缆安装服务 | 1.HDMI光纤线  2.线缆长度40米  3.传输画面达4K | 项 | 5 |
| 8 | HDMI 线缆安装服务 | 1.HDMI光纤线  2.线缆长度15米  3.传输画面达4K | 项 | 4 |
| 9 | 双绞线安装服务 | 1.名称:UTP6  2.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 米 | 2370 |
| 10 | 安装服务费 | 1.包含设备安装、调试  2.安装辅材(电源线等)  3.安装后试运行 | 平 | 31.34 |
| 11 | 工作站 | 1.处理器：IntelI7-9700K处理器芯片  组：IntelC246芯片组及以上  2.内存：32G\*4DDR42666MHz内存  3.硬盘：512GSSD固态硬盘  4.显卡：NVIDIAGeForceRTX3090专  业显卡  5.网卡：集成千兆网卡  6.键鼠：U无线键盘、鼠标  7.接口：前置：5个USB接口(至少1  个USBType-C)、二合一音频接口  8.后置：4个USB接口、串口、音频接  口、2个DP接口  扩展槽位：1个PCIeGen3.0x16、1个  PCIeGen3.0x4(16长度)、1个PCIe  Gen3.0x1；  9.电源：400W节能电源  10.操作系统：预装Windows10Pro正版操作系统  11.机箱：塔式标准机箱，不大于20L，  节省空间；内嵌式把手设计，易于搬运，  顶置电源开关键，方便使用； | 台 | 1 |
| 12 | 电脑显示器 | 1.34寸鱼屏超2K灵妙双屏  2.屏幕比例：21:9HDR：无面板：VA对  比度：3000:1类型：直面屏响应时间：  2ms-4ms能效等级：二级能效屏幕刷新  率：75Hz接口：DP，HDMI，音频/耳机  输出售后3.分辨率：3440\*1440屏幕尺  寸 | 台 | 1 |
| 13 | 视频拼接系统软件服务 | 1、1路HDMI2.0，4路DVI，1路  3G-SDI。  2、多输出，大带载支持16路网口和4  路光纤输出，带载高达1040万像素。  3、支持HDR输出、支持3D  4、支持个性化的画质缩放  5、支持5窗口任意布局。  6、支持预监输出画面  7、支持智能控制软件NovaLCT进行操  作控制。  8、最多可创建10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  保存，可直接调用，方便使用。  9、支持用户自定义EDID和预设EDID | 套 | 1 |
| 14 | 视频处理器 | 1、系统采用嵌入式处理方式，不受操作  系统影响，信号与桌面分别独立处理。  2、采用Crossbar架构，单路高清信号  串行带宽为25Gbps，每路输出通道彼此  独立，传输信号互不影响。  3.、最大单机箱信号带宽为5700Gbps。  4、单台设备最多可支持336路信号输  入，296路信号输出。  5、输入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0.56s  6、支持使用浏览器通过web界面实现对  设备的控制访问、运维管理、参数配置，  可监测设备实时状态并提供设备故障情  况的告警信息。  7、模块化插卡式设计，输入卡、输出卡、  控制卡、预监卡、回显卡、风扇、电源  采用模块化设计，支持热插拔，更换时  不影响其他模块的正常运行。支持冗余  电源备份，可实现信号的处理与交换。  8、设备支持板卡热插拔、冗余电源热插  拔、风扇模块热插拔，带电拔出不影响  其他模块的正常运行。  9、所有输入至平台的视频图像，均可直  接经平台交换，由任意视频输出接口输  出  10、设备采用3-8U机箱，支持10路  4K60HDMI信号输入，40路网口输出 | 台 | 1 |
| 15 | 视频处理器控  制软件服务 | 1、设备支持任意信号间的切换，同时信  号源具备无缝切换功能，无黑场,无过  渡态。切换时间间隔为4ms；信号源切  换时，对其他信号显示无影响，实现对  输入通道的实时处理。  2、图像开窗响应速度为2ms。  3、场景调取响应速度为2ms。  4、支持在拼接屏上显示多组静态条幅，  条幅布局可选，内容可调，背景颜色及  透明度分区域可配，字体类型、大小、  颜色、对齐方式、字间距分区域可配。  支持多种不同时间，包括：时区时间显  示、本地/远程时间显示、时间数字样式、  星期时间显示，可实时动态显示日期和  时间且格式可选。时间来源可以是本地  也可以从远程服务器获取，条幅内容可  编辑文字或者导入图片。  5、支持无级缩放功能，在LED屏上显示图表、文字、地理地图时，即使显示画  面缩小至1/16，内容也可清晰显示。  6、可建立多组虚拟视频墙，信号源、大  屏幕显示状态可在虚拟视频墙进行可视  化显示及操作，支持实时监看信号源画  面、大屏实时状态画面以及大屏场景布  局。  7、设备支持TCP/IP网络控制，  RS232/RS485/RS422串口控制及数据透  传；开放控制协议，支持通过通讯协议  和指令集对设备进行各项操作。  8、支持第三方系统管控，通过相关协议  获取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査看管理。  9、支持多用户同时操控，操作结果实时  同步；多用户同时操作，用户数量不受  限制，当某一用户操作的时候，其他用  户可以实时看到操作过程且可以继续进  行操作。  10、支持大屏拼接、LED、融合、90°融  合四种大屏模式 | 套 | 1 |
| 16 | 操作台 | 1.定制半弧形角度操作台60°-45°  2.白色喷漆饰面，与大白同色  3.可分体式操作台，台面与箱体可拆装 | 套 | 2 |
| 17 | 音响 | 1.吸顶式安装  2.定压功率30W | 个 | 1 |
| 18 | 无线麦接收器 | 1.无线麦接收器  2.包含领夹式无线麦克2套  3.无线麦可充电，使用时长为1小时以  上  4.可同时接入5套以上麦克 | 台 | 1 |
| 19 | 音响线安装服务 | 1.名称:音箱线金银300编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 米 | 600 |
| 20 | 成品线安装服务 | 1.红白双色音频接口转3.5音频接口线  2.线缆长度20米  3.线缆管内敷设 | 项 | 3 |
| 21 | 摄像机 | 1.室内红外半球摄像机  2.白色外壳  3.400W像素  4.吸顶安装 | 台 | 7 |
| 22 | 硬盘录像机 | 1.机架式安装  2.包含设备内2块硬盘  3.设备可远程联网操作 | 台 | 1 |
| 23 | 交换机 | 1.以太网1000Mbps交换机  2.上行端口速率：千兆  3.poe供电，可满足7台以上设备供电  4.接口数量16口 | 台 | 1 |
| 24 | 双绞线安装服务 | 1.名称:UTP6  2.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 米 | 600.00 |
| 25 | 电缆安装服务 | 1.名称:RVV-3\*6mm2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 米 | 30 |
| 26 | 钢化玻璃安装服务 | 1.超白玻璃钢化玻璃  2.玻璃厚度10mm  3.尺寸7130\*3050  4.玻璃均分为4等块 | 平米 | 21.74 |
| 27 | 方刚安装服务 | 1.50\*100\*3mm方钢  2.吊装焊接轨道，水平达180°  2.含电焊焊接  3.含安装辅材 | 米 | 24.00 |
| 28 | 双联轨道安装服务 | 1.轨道吊装安装  2.高强度铝合金磁力轨道  2.轨道可承受22平玻璃重量(约600  公斤) | 米 | 15 |
| 29 | 双联轨道电机安装服务 | 1.适配电源AC230V3A50HZ  2.工作电压DC24V  3.关门行程900mm-2000mm  4.控制方式内置芯片处理器  5.驱动方式矢量控制  6.与轨道配套 | 套 | 2 |
| 30 | 电锁安装服务 | 1.轨道内安装电锁  2.与轨道配套 | 套 | 1 |
| 31 | 感应探头安装服务 | 1.轨道内安装电锁  2.与轨道配套 | 套 | 1 |
| 32 | 遥控器安装服务 | 1.轨道内安装电锁  2.与轨道配套 | 套 | 1 |
| 33 | 人脸识机安装服务 | 1.人连识别机器  2.人脸比对时间≤0.3s/人  3.可通过RS-485接口控制  4.可采用网络远端管理  5.设备支持TCP/IP或WIFI通讯  6.支持在断网模式下单机运行功能 | 套 | 1 |
| **五、中央空调**安装服务 | | | | |
| 1 | 室内机 | RFUMA32MX-D(N)  1.名称:室内机  2.参数:QL=5KW  3.安装形式:吊顶式 | 台 | 9 |
| 2 | 室内机 | RFUMA50MX-D(N)  1.名称:室内机  2.参数:QL=5KW  3.安装形式:吊顶式 | 台 | 1 |
| 3 | 室内机 | RFUMA71MX-D(N)  1.名称:室内机  2.参数:QL=7.1KW  3.安装形式:吊顶式 | 台 | 2 |
| 4 | 室内机 | RFUMA112MX-D(N)  1.名称:室内机  2.参数:QL=11.2KW  3.安装形式:吊顶式 | 台 | 5 |
| 5 | 室外机 | RCF900MXSLYN(E)  1.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2.型号:RFC900MXSLYN(E)  3..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垫橡  胶减震垫 | 台 | 1 |
| 6 | 室外机电缆安装服务 |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4\*25+1\*10mm2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室内外敷设 | 米 | 35 |
| 7 | 分歧管安装服务 | FQZHN-01C  1.棚内安装  2.水平放置时倾斜度在±15°以内，充  氮焊接 | 套 | 7 |
| 8 | 分歧管安装服务 | FQZHN-02C  1.棚内安装  2.水平放置时倾斜度在±15°以内，充  氮焊接 | 套 | 6 |
| 9 | 分歧管安装服务 | FQZHN-03C  1.棚内安装  2.水平放置时倾斜度在±15°以内，充氮焊接  3.绝热材料品种:橡塑管壳 | 套 | 3 |
| 10 | 线控器安装服务 | 1.名称：线控器  2.与室内机配套  3.数显屏幕 | 套 | 17 |
| 11 | 冷媒铜管安装服务 |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空调冷煤紫铜管  3.规格、压力等级:φ6.35  4.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 | 米 | 41 |
| 12 | 冷媒铜管安装服务 |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空调冷煤紫铜管  3.规格、压力等级:φ9.53  4.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 | 米 | 46 |
| 13 | 冷媒铜管安装服务 |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空调冷煤紫铜管  3.规格、压力等级:φ12.27  4.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 | 米 | 77 |
| 14 | 冷媒铜管安装服务 |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空调冷煤紫铜管  3.规格、压力等级:φ15.88  4.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 | 米 | 47 |
| 15 | 冷媒铜管安装服务 |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空调冷煤紫铜管  3.规格、压力等级:φ19.05  4.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 | 米 | 11 |
| 16 | 冷媒铜管安装服务 |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空调冷煤紫铜管  3.规格、压力等级:φ22.23  4.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 | 米 | 2 |
| 17 | 冷媒铜管安装服务 |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空调冷煤紫铜管  3.规格、压力等级:φ28.58  4.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 | 米 | 43 |
| 18 | 冷媒铜管安装服务 |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空调冷煤紫铜管  3.规格、压力等级:φ38.1  4.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 | 米 | 7 |
| 19 | 前端风管安装服务 | 1.对象:冷凝水管  2.绝热材料品种:橡塑管壳  3.绝热厚度:10mm  4.管道外径:DN50以下 | 套 | 17 |
| 20 | 风口安装服务 | 1.名称：风口  2.含方形封口、圆形出风口、长方形出  风口 | 套 | 34 |
| 21 | 制冷剂安装服务 | 1.名称:环保制冷剂 | 项 | 50 |
| 22 | 吊装费安装服务 | 1.室外机吊装 | 项 | 1 |
| 23 | 设备底座安装服务 | 1.设备底座红砖砌筑  2.设备配套支架 | 套 | 1 |

## 4.4云资源租赁

**4.4.1云计算资源租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主要技术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1 | 镜像仓库 | 服务器规格16C32G、0.1T SSD、1T 硬盘、Centos7.6 | 台 | 2 |
| 2 | 数据库服务器 | 服务器规格16C32G、0.1T SSD、1T 硬盘、Centos7.6 | 台 | 3 |
| 3 | 应用服务器1 | 服务器规格16C32G、0.1T SSD、1T 硬盘、Centos7.6 | 台 | 3 |
| 4 | 应用服务器2 | 服务器规格16C32G、1T 硬盘、Centos7.6 | 台 | 3 |
| 5 | 应用服务器3 | 服务器规格32C128G、1T 硬盘、Centos7.6 | 台 | 2 |
| 6 | 文本分析服务器 | 服务器规格32C256G、1T 硬盘、Centos7.6 | 台 | 1 |
| 7 | 中间件服务器 | 服务器规格16C64G、0.5T SSD、4T 硬盘、Centos7.6 | 台 | 4 |
| 8 | 中间件服务器2 | 服务器规格16C128G、0.1T SSD、4T 硬盘、Centos7.6 | 台 | 1 |
| 9 | 接流服务器 | 服务器规格32C64G、0.24T SSD、1T 硬盘、Centos7.6 | 台 | 1 |
| 10 | 政务外网对接服务器 | 服务器规格8C16G、0.04T SSD、0.5T 硬盘、Centos7.6 | 台 | 1 |
| 11 | 互联网对接服务器 | 服务器规格4C8G、0.5T 硬盘、windows2016 | 台 | 1 |
| 12 | 城管系统专网对接服务器 | 服务器规格4C8G、0.04T SSD、0.5T 硬盘、windows2016 | 台 | 1 |
| 13 | 城管系统政务外网对接服务器 | 服务器规格8C16G、0.04T SSD、0.5T 硬盘、windows2016 | 台 | 1 |
| 14 | 三长系统互联网对接服务器 | 服务器规格4C8G、0.04T SSD、0.5T 硬盘、windows2016 | 台 | 1 |
| 15 | 三长系统政务外网对接服务器 | 服务器规格8C16G、0.04T SSD、0.5T 硬盘、windows2016 | 台 | 1 |
| 16 | 矛调营商互联网对接服务器 | 服务器规格4C8G、0.04T SSD、0.5T 硬盘、windows2016 | 台 | 1 |
| 17 | 矛调营商政务外网对接服务器 | 服务器规格8C16G、0.04T SSD、0.5T 硬盘、windows2016 | 台 | 1 |

**4.4.2云安全资源租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主要技术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1 | 安全中心高级版 | 拥有丰富的漏洞规则库，支持OWASP TOP10和WASC的漏洞检测能力，漏洞类型至少包括XSS、SQL注入、目录穿越、相对路径遍历、文件包含、任意文件上传/读取、XXE、CSRF等。 | 套 | 28 |
| 扫描引擎支持Apache、Tomcat、IIS和Nginx等主流Web容器，支持多种认证方式（Cookie、Password等），支持代理、HTTPS扫描方式；扫描之后可呈现出有漏洞的网站目录结构，输出详细的漏洞分析报告，并提供修复建议，漏洞分析包括可下载到本地。 |
| 支持需登录才能访问的网站，解决此类网站只能扫描首页的难题。登录方式除账号密码外，还支持输入动态验证码。 |
| 提供漏洞扫描任务管理能力，支持同时对多个站点进行扫描，支持定时扫描；支持无损扫描，避免扫描服务对网站业务的健康性造成影响。 |
| 支持主机自启动项管理，帮助用户快速识别木马程序创建的自启动项、定时任务或者预加载动态库。 |
| 支持CentOS、EulerOS、Debian、Fedora、OpenSUSE、Ubuntu、Gentoo、Oracle Linux等主流Linux操作系统以及中标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 Server 2012 R2 、Windows Server 2016、Windows Server 2019等主流Windows服务器操作系统； |
| 支持检测操作系统（Linux、Windows）和常用组件（例如：SSH、OpenSSL、Apache、Mysql等）存在的漏洞，给出修复建议，并提供一键修复能力。 |
| 支持Web-CMS漏洞检测，给出修复建议，提升Web服务安全性。 |
| 支持多因子和远程认证技术，加强用户身份认证管理。多因子支持手机短信、手机令牌、USBKey、动态令牌等方式，远程认证支持微信小程序、AD域、RADIUS、LDAP、Azure AD等多种身份认证源。 |
| 支持托管主机、应用的账户和密码，运维人员无需输入主机的账户和密码，直接点击“登录”即可成功自动登录到目标资源。 |
| 支持自动改密，用户设置改密策略的执行时间和改密方式，支持手动、定时和周期的执行方式，支持改密日志的查看与下载。 |
| 支持SSH、RDP、VNC、TELNET、FTP、SFTP、DB2、MySQL、SQL Server、Oracle、SCP、Rlogin等多种运维协议。 |
| 2 | DBSS数据库安全审计 | 支持从风险分布、会话统计、会话分布统计、SQL分布等不同维度进行趋势统计，并可分时段（30分钟、1小时、24小时、7天和30天）展示。 | 套 | 1 |
| 可在线展示不同时段（30分钟、1小时、24小时、7天和30天）SQL语句记录，支持按照风险、客户端、数据库、语句等不同维度的条件进行检索。记录内容包括时间、语句信息、会话信息、客户端信息、数据库信息等。 |
| 提供内置或自定义隐私数据保护规则，防止审计日志中的隐私数据（例如，账号密码）泄露。 |
| 支持（系统级）多数据库聚合报表展现和单数据库综合性报表展现，从风险分布、会话分布、性能状况和登录状况等多个维度进行审计分析。 |
| 支持报表定时推动功能，自定义推送周期（日、周、月）以邮件形式推送报表文档。 |
| 能够检测SQL注入攻击，可以基于SQL命令特征或风险等级发现数据库异常行为，并立即告警。 |
| 支持自定义风险规则，支持通过操作类型、操作对象、风险等级等多种元素细粒度定义要求监控的风险操作行为。 |
| 审计组件需采用旁路部署模式，当审计组件出现故障后，不能影响业务运行。 |
| 既支持云数据库，也支持在弹性云服务器和裸金属服务器上自建的数据库。 |
| 支持MySQL、Oracle、SQL Server、PostgreSQL、Greenplum等主流数据库类型。 |
| 支持南大通用、达梦、瀚高、高斯、神通、金仓等国产数据库类型。 |
| 3 | 日志审计 | 支持通过syslog、agent、ftp、tcp、snmp trap、kafka、HTTP等方式对网络安全设备、交换设备、路由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数据库等资产所产生的日志信息进行收集。 | 套 | 1 |
| 支持对不同设备不同格式的日志进行细粒度解析，预制解析规则，同时可自定义。 |
| 内置非法访问、可疑入侵、病毒爆发、设备异常、弱点针对等5大类50多个子类的安全分析规则，基于设备故障、认证登陆、攻击威胁、可用性、系统脆弱性等维度建立安全评估模型，提供全维度、跨设备、细粒度的关联分析，深度发现潜在安全事件。 |
| 支持海量日志的高速检索，检索结果秒级返回，检索条件支持组合和模板化。 |
| 内置基础审计、Windows审计、Linux审计、PCI、SOX、ISO27001、WEB安全等解决方案包，包含攻击威胁报表、等保合规性报表、各种审计报告及报表等1000+种，平台也支持通过导入解决方案包方式，快速实现审计策略的扩展。 |
| 支持对多种操作系统、数据库以及应用程序进行性能监控，通过设置性能参数阀值，超过阀值将会产生告警并可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进行发送，第一时间通知相关负责人，提高设备预警能力。 |
| 具备多种扩展接口（查询接口、视图接口、统计接口、告警接口）、日志转发接口以及大数据平台、态势感知平台对接接口，支持自定义事件转发规则和事件告警。 |
| 数据保障能力：拥有日志数据冗余备份、系统关键配置备份、存储空间剩余预测、数据分区告警推送、远程仓库状态监测、资产活跃状态监测等多重数据保障能力。 |
| 支持导入多个厂商漏洞扫描报告，实现资产脆弱性管理,并实时结合用户资产收到的攻击威胁及资产价值进行三维关联分析，及时发现资产的安全风险。 |
| 支持与IPv6地址通信以及解析日志中的IPv6地址。 |
| 资产自动发现：支持自动发现资产，一键添加，快速高效。 |
| 4 | 服务器 | 部署服务器规格4C16G、统盘100GB，500数据硬盘 | 台 | 2 |
| 5 | 虚拟化防火墙 | 支持文件类型过滤，至少包括doc、docx、exe、ppt、pptx、rar、txt、xls、xlsx、pdf、zip等11种文件类型。 | 套 | 1 |
| 支持基于国家地理位置设置安全策略。 |
| 支持IP威胁情报库，将互联网的IP分为僵尸主机、代理服务器、垃圾邮件发送者、暴力破解攻击者、失陷主机、Tor节点、扫描发起者、DDoS攻击者等，并可基于以上分类分别进行阻断、记录日志等操作，从而在网络边界过滤掉来自互联网的攻击。 |
| 支持僵尸网络C2防御功能，基于HTTP、DNS、TCP、DNS隧道检测、DGA检测，基于DNS进行威胁检测时，须支持Sinkhole地址替换功能。 |
| 支持云端威胁情报联动，本地设备可以连接到云平台同步威胁情报信息。 |
| 在防火墙设备页面可以显示威胁情报的发布时间、威胁情报名称、情报类型、防护状态等信息。 |
| 热点威胁情报推送到设备后，可提供配置向导协助用户生成安全防护策略。 |
| 支持威胁情报与防火墙日志进行联动，在威胁日志页面可以一键连接到威胁情报平台，威胁情报平台可以显示该ip地址的威胁情报信息。 |
| 支持安全策略冗余检测，对策略重复检查。 |
| 安全策略支持导入、导出。 |
| 支持基于Radius认证动态授权，Radius认证用户支持从Radius服务器获取用户安全策略，支持用户上线策略自动下发、下线策略自动删除。 |
| 支持一键bypass所有应用层安全防护功能。 |
| 源NAT、目的NAT支持策略命中数分析，可显示命中数、首次命中时间、最近一次命中时间、最近未命中天数、创建时间等信息。 |
| 支持基于协议+端口的策略自学习功能。 |
| 支持统计并呈现某条策略的创建时间、数据包首次命中时间、数据包最近一次命中时间、该条策略未被命中时间。 |
| 支持通过手机APP对设备进行管理，APP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简便安装，手机APP软件可实现设备移动运维，支持对设备状态、流量、攻击的信息进行分析查看。 |
| 支持通过手机APP在云端自动完成巡检功能，支持手动巡检、定时巡检、按规则触发的巡检（智能巡检）。 |
| 6 | Web应用防火墙 | 覆盖OWASP常见安全威胁，支持检测的攻击类型至少包括XSS、SQL注入、命令注入、CSRF、代码注入、远程溢出攻击、Webshell检测（上传木马）等。 | 套 | 1 |
| 支持防逃逸，至少支持对web攻击的url\_encode，Unicode编码，xml编码，C-OCT编码，十六进制编码，html转义编码，base64编码，大小写混淆，javascript、shell、php等拼接混淆编码的还原能力。 |
| 支持CC攻击防御，用户可配置基于IP/Cookie/Referer等多维度的CC限速规则。 |
| 支持PCI DSS合规配置，可在域名级别实现对TLS版本、SSL Ciphers加密套件的自定义配置。 |
| 支持虚拟补丁功能，及时防护0day漏洞，用户无感知。 |
| 支持恶意爬虫检测和阻断能力，至少要支持基于特征和JavaScript挑战两种检测方案, 爬虫识别数量不低于700种。 |
| 支持IP地址黑白名单功能，增加防御准确性。 |
| 可以针对地理位置来源IP进行自定义访问控制，精确控制业务覆盖范围，减少攻击面。 |
| 支持IPv6/IPv4双栈，针对同一域名可以同时提供IPv6和IPv4的流量防护 |
| 支持对泛域名（\*.abc.com类）防护，支持非标端口防护。 |
| 支持缓存静态页面，为Web应用提供防篡改和请求加速能力。 |
| 支持使用IP、URL、Referer、User Agent、Params、Header等HTTP常见参数和字段的组合，配置精准访问控制策略。 |
| 当用户的隐私数据出现在攻击日志中，系统可以配置隐私屏蔽策略，对隐私数据进行匿名化处理，保障用户隐私。 |
| 针对网站页面中可能存在的用户敏感信息（如用户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可配置屏蔽规则对其进行过滤。同时，能够拦截特定的HTTP响应码页面，将特定状态码替换为通用内容，防止泄露服务器敏感信息。 |
| 支持查看实时和历史的请求次数、请求峰值、攻击次数、攻击源个数等信息，支持统计事件分布、攻击源TOP10、受攻击域名和URL TOP10，防护日志可下载到本地。 |

## 五、商务要求

**说明：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且应在投标（响应）文件《商务条件响应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否则按照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 五、商务要求

**说明：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且应在投标（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否则按照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验收 |
| 2 | 服务地点 | 长春市二道区 |
| 3 | 报价要求 |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
| 4 | 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提供的技术服务证明材料：无。 |
| 5 | 强制采购产品认证 | 供应商需具有下述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无。 |
| 6 | … |  |

## 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付款条件与比例 | 项目验收合格后，分四年支付合同价款。2023年支付363.12万元，2024年支付175.47万元，2025年支付175.47万元，2026年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 2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3 | 履约管理与违约责任 | 按合同约定 |
| 4 | 验收标准及要求 | 由甲方按相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
| 5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采购人特别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本“投标文件格式”所列举和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并且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辑目录相对应页码，建议供应商按资格性审查表、综合评分表编制评标索引，以便评委评审；评标索引表格附于投标文件目录后。

一、投标函

致：长春众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投标保证金 | 质量要求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有/无） | 备注 |
|  |  |  | 有/无（诚信记录良好） |  |  |  |

说明：

1.本“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2.此表中的各项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 | | | | **￥：** |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 字。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如有）

|  |
| --- |
|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截图证明粘贴处** |

**注：如供应商信誉良好，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需附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截图。**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退回申请函**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详细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固定电话： 手机： 邮箱： |
|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正本□ |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 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交付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见缴纳凭证），请贵方在符合退还条件时划入下列银行账户：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单位基本帐户转出**支付，上述账户应与转出账户相符，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导致保证金无法退还的后果自负。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注：1、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表信息退回投标保证金，请认真填写。

2、未递交保证金无需填写。

1.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若有标注的“★”、“▲”号条款需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招标文件若有标注的“★”、“▲”号条款需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邮 箱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二）投标人性质**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证明复印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函①**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 ( 采 购 人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

我单位(公司)参与 ( 采 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

4.不适用于信用承诺的企业应按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文件，以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五） 声明②**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六） 声明③**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七） 声明④**

**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投标人未参与 **(项目名称)** 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

**（八）声明⑤**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未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九）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十）符合性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符合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九、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

十、技术部分

（参照评审办法技术部分评审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二、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长春众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 ），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长春众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信息及要求：

发票类型：

企业名称：

税号：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